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二 卷

1991年12月21日-1992年9月1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6/49/Add. 1)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二 卷

1991年12月21日-1992年9月14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A/46/49/Add. 1)



联 合 国

199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的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 (XXX) 号决议，第 3411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 别 会 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1 年 12 月 21 日至 1992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闭会日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大会 1991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A/46/49 和 Corr. 1）。

本卷中注解见每节末尾。

目 录

	页次
决议.....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 * *

决定	21
A. 选举和任命	21
B. 其他决定	21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27
----------------	----

决 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6/223	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58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4	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59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5	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0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6	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1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7	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2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8	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3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9	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4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0	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5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1	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66 和 Add. 1)	20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2	振兴联合国秘书处 (A/46/L. 67)	105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4	南太平洋受旋风影响国家的重建和复兴 (A/46/L. 69 和 Add. 1)	84	1992 年 4 月 13 日	4
46/23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A/46/L. 57/Rev. 1)	137	1992 年 4 月 13 日	4
46/236	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71 和 Add. 1)	20	1992 年 5 月 22 日	6
46/237	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73 和 Add. 1)	20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38	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74 和 Add. 1)	20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39	向受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影响的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A/46/L. 72 和 Add. 1)	84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41	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A/46/L. 75 和 Add. 1)	20	1992 年 7 月 31 日	7
46/2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A/46/L. 76 和 Add. 1)	150	1992 年 8 月 25 日	8

46/223. 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5 日关于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

审议了摩尔多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

决定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4. 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3 日关于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³

审议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⁴

决定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5. 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9 日关于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⁵

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⁶

决定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6. 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9 日关于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⁷

审议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⁸

决定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7. 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9 日关于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⁹

审议了亚美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⁰

决定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8. 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29 日关于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¹

审议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²

决定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29. 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7 日关于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³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⁴

决定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30. 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14 日关于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⁵

审议了阿塞拜疆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⁶

决定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31. 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5 日关于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¹⁷

审议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¹⁸

决定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3 月 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32. 振兴联合国秘书处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回顾其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1. 核可秘书长行使其联合国行政首长职责,在《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范围内,展开一个进一步改组和精简秘书处的进程;

2. 注意到秘书长采取了其 1992 年 2 月 21 日的说明中¹⁹所述的积极行动,作为该进程的第一阶段;

3. 决定改组秘书处是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标应放在:

(a) 提高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及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能力,这是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极为关注的事;

(b) 确保《宪章》的宗旨和决策机关所交付的任务得到有效执行,并要考虑到大会所通过的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²⁰

(c) 确保包括高级员额在内的招聘程序和作法具有透明性；

(d) 确保在国际公务员的招聘和业绩方面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e) 确保更有效地应用关于在尽可能广泛地域基础上招聘工作人员和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的原则，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f)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内尤其是较高职位阶层中的代表性和地位；

(g) 确保《宪章》有关条款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工作人员的纯粹国际属性；

(h) 使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将其主要活动按职司区分，组成若干数目的综合部，使秘书长能够更有效地监督和控制，避免重复，并增强每一部门活动的协调和精简；

4. 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有效行使职能提供条件，特别是通过履行《宪章》规定的各会员国财政义务；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说明他主动作出的组织上变动对方案的影响和所涉经费问题以及根据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92年3月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6/234. 南太平洋受旋风影响国家的重建和复兴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次旋风在南太平洋若干岛屿发展中国家（即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造成的破坏以及它们对这些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努力所产生的严重不利影响，

特别注意到萨摩亚所受到的生命损失和普遍的物质破坏，

注意到1992年2月14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题为“向萨摩亚提供特别援助”的第92/11号决定，

1. 赞扬上述各国政府和人民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应付这种紧急情况而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迄今所提供的援助；

2.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继续协助上述受影响国家发展防灾和救灾方案，确定它们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需求并调动资源来满足这些需求。

1992年4月13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6/23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大会，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0年12月19日第45/177号决议和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

2. 请秘书长执行本决议附件内提议的改革措施，并就他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年4月13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背 景

1. 在其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内，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同意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的业务。同一决议中，大会强调整个工作目标在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

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的业务效率和效益,以便对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需要做出更好的因应。

2. 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附属机构进行的审查,目的应在于进行可能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而且对这些附属机构的报告责任和程序的审查应着眼于在可能情况下避免重复。审查工作应以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第 6 (3) 段所列准则为依据。

框 架

3. 已对联合国社会及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进行了一些审议。应当同样注意联合国在经济部门的附属机构的改革和恢复活力,以期加强这些机构。

4. 按照第 45/264 号决议所载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应以下列各项共同谅解来指导各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整个工作,以求采取措施,维持并加强这些机构的产出质量和效果:

(a) 各附属机构所处理的问题对会员国、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极其重要;

(b) 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处理这些重大问题的能力应当有助于增强它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实质作用和信誉;

(c) 处理这些问题的活动必须切实有效地进行,以求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d) 各附属机构应当通过分析并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或抉择,就有关问题向负责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全系统政策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高质量的咨询,使它们能够指导联合国的未来工作,拟订共同的政策,并就适当的行动达成协议;

(e) 成员不具普遍性的每一附属机构的组成都必须在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予以确定。成员可连选连任;

(f) 政府或政府提名的专家如被选为附属机构成员,则这些专家应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专家参加机构所需的旅费和(或)每日生活津贴应按既定规定从经济预算拨出;

(g) 没有一项单一的或统一的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方式。必须通过一个公开和透彻的过程,就每个机构的优缺点进行审查。

附属机构报告程序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指导并随时了解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应载有明确而有说服力的建议和提议,以便利已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建议和提议进行实质性的综合审议。

已确定应进行改革和恢复活力的各附属机构

6. 各区域委员会

应使各区域委员会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领导下充分发挥作用。应加强其效率。也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尤其是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委员会的活动和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参与,同时铭记改革和恢复活力的总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第 3 (h) 段。为此,请各区域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7. 其他附属机构: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一) 名称: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纽约)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将改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取司委员会。

该取司委员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特别小组/讲习班的经费安排和举行方式,这种小组/讲习班将在闭会期间开会,在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和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3 号决议范围内审议有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该委员会可考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做法。

(二) 成员和参加: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五十三名成员,任期四年。联合国将为参加委员会的每一会员国一位代表支付旅费。

(三) 主要方案目标: 见大会第 34/218 号和第 41/183 号决议的规定。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将为委员会、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服务。

(b)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一) 名称：自然资源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来自不同会员国的二十四名政府提名的专家，任期四年。他们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委员会将有两个工作组，一个关于矿物，另一个关于水资源。

(三) 主要方案目标：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的任务涉及矿物和水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能源方面的任务将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承担（见下文(c)）。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及秘书处现有的其他有关各单位。

(c)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一) 名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纽约）

(二) 成员和参加：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来自不同会员

国的二十四名政府提名的专家，任期四年。他们具备必要的资格和专业或科学知识，并将以个人身份任职。联合国将为委员会每个成员支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三) 主要方案目标：委员会将保留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包括审议其与环境和发展问题的关系。

此外，它还将接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7 日第 1535 (XLIX) 号决议已确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目前有关能源的任务。

(四) 产出性质和报告程序：向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提出载有政策抉择和建议的报告。

(五) 会议次数和会期：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为期两星期。

(六) 秘书处支助：对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现有服务安排可依照大会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第 6 (4) 段，通过综合管理来得到加强，以便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技术支助。

未来工作

8. 上述每个机构席位的具体区域分配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组织会议上根据上文第 4 (e) 段作出决定。

审 查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提出的任何特别是针对自然资源委员会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有关机构变化和建议，均应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

10. 根据第 45/264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本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46/236. 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¹

审议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²

决定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5月22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6/237. 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2年5月2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³

审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⁴

决定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5月22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6/238. 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2年5月1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建议,²⁵

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⁶

决定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1992年5月2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6/239. 向受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影响的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31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4日第45/100号决议,

极其关切尼加拉瓜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造成了严重后果,已使灾区出现紧急情况,迫切需要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民族和解所进行的重大努力已经受到这场自然灾害的阻碍,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一些国家为缓解尼加拉瓜的紧急情况已提供了慷慨的援助,

1. 请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重建努力;

2.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尼加拉瓜面临紧急情况期间以及在其重建过程中继续慷慨的提供捐助并作出反映。

1992年5月22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6/241. 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1992年7月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⁷

审查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⁸

决定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7月31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6/2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的项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以实施这些宗旨和原则之必要为指导方针，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国际合法地位，

认为联合国依照其《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起重大作用并负有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8月18日的第1992/305号决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都对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事持保留立场，

遗憾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峻局势和该地的人民，特别是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其原因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侵略，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该区域战斗进一步升级的前景表示震惊，

惊悉仍有报道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强迫驱赶和驱逐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袭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碍向平民运送食物和医药、以及肆无忌惮地破坏和摧毁财产的报道，

强烈谴责“种族净化”这一恶行，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回顾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

“所有国际观察员都认为，目前正在发生的事实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齐心协力，试图在欧洲共同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议就该共和国划区一事进行的谈判中，在南国防军的默认和至少某种程度的支持下设立纯种族区”，”

表示严重关注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但仍未实施有效措施制止“种族清洗”的恶行，或是扭转和阻止可能会鼓励此种恶行的政策和建议，

惊悉仍有报道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出现大规模、普遍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就地任意枪决、强迫失踪、酷刑、强奸及其他残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

表示严重关注所有各方议定的停火未能得到遵守，尽管安全理事会曾多次提出要求，

关注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中，特别是在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和771（1992）号决议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均未得到遵守，

重申有必要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团结，摒弃任何改变该共和国边界的企图，

还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固有权利，

强调当务之急是依照《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承认侵略后果、不承认武力攫取土地等原则，即刻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在此方面欢迎1992年8月26日将在伦敦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赞赏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和救援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还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连续不断地支持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救济行动，

深切关怀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的安全并对他们的伤亡表示同情，

1.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战斗，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按照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承认侵略结果和不承认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找出和平解决办法；

2. 又要求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外的各种形式的干涉立即停止；

3. 还要求现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各部队和克罗地亚部队人员或撤离、或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管辖、或解散和解除武装，他们的武器必须置于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考虑在这方面能提供何种国际援助；

4. 重申其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5. 敦促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以便停止战斗，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6. 谴责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行为，谴责大规模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特别是令人发指的“种族清洗”的做法，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紧急采取进一步行动，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从该共和国向国外大规模强迫移民，同时制止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切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

7. 申明各国必须对它们的代理人在另一国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8. 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不承认武力攫取领土和令人发指的“种族清洗”做法所造成的后果；

9. 要求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能够立即、不受阻挠和连续不断地进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一切集中营、监狱和其他拘押地点，要求各方确保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行动的绝对安全和自由或者提供他们进出的便利；

10 又要求让难民和流放者安全、无条件和体面地返回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家园，并且承认他们有权接受对其损失的赔偿；

11. 呼吁联合国机构和各国际救济机构帮助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家园，并帮助他们重建家园；

12.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为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救济工作作出不懈努力，勇气可嘉；并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救济机构的努力；

13. 敦促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保卫联合国保护部队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14. 敦促所有国家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将要不断进行的努力，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各地；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1992年8月25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0，A/46/870号文件。

2 同上，A/46/852-S/23468号文件。

3 同上，A/46/853号文件。

4 同上，A/46/834-S/23353号文件。

5 同上，A/46/860号文件。

6 同上，A/46/842-S/23450号文件。

7 同上，A/46/861号文件。

8 同上，A/46/843-S/23451号文件。

9 同上，A/46/859号文件。

10 同上，A/46/847-S/23405号文件。

11 同上，A/46/862号文件。

12 同上，A/46/850-S/23455号文件。

-
- | | |
|--|--|
| 13 同上, A/46/871 号文件。 | 22 同上, A/46/913-S/23885 号文件。 |
| 14 同上, A/46/856-S/23489 号文件。 | 23 同上, A/46/922 号文件。 |
| 15 同上, A/46/880 号文件。 | 24 同上, A/46/921-S/23971 号文件。 |
| 16 同上, A/46/872-S/23558 号文件。 | 25 同上, A/46/919 号文件。 |
| 17 同上, A/46/885 号文件。 | 26 同上, A/46/912-S/23884 号文件。 |
| 18 同上, A/46/881-S/23619 号文件。 | 27 同上, A/46/942 号文件。 |
| 19 见 A/46/882。 | 28 同上, A/46/938-S/24116 号文件。 |
| 20 见 45/253 号决议。 | 29 见 S/23900, 第 5 段;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23900 号文件。 |
| 21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20, A/46/920 号文件。 | |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			
	B 号决议 (A/46/808/Add. 1)	116	1992 年 7 月 31 日	11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A/46/820/Add. 1)	120	1992 年 7 月 31 日	12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A/46/823/Add. 1)	146	1992 年 2 月 14 日	13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46/879)	148	1992 年 2 月 14 日	14
	B.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46/879/Add. 1)	146	1992 年 5 月 22 日	15
		和 148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A/46/894)	149	1992 年 3 月 19 日	17
46/24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6/924)	139	1992 年 5 月 22 日	18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

B¹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6 月 28 日第 45/268 号决议，特别是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1A 号决议，

强调维持一个连贯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和益处，

承认联合国共同制度应适应各参加组织的特殊需要和关切，同时强调这些需要和关切应在共同制度内部解决，

强调凡属服务条件和养恤金的事项，联合国共同

制度的所有组织均有义务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协商并充分合作，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7 月 8 日第 1024 号决议中已经承认该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取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考虑到行政理事会第 1024 号决议的通过并不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认识到这项津贴与国际电信联盟工作人员条例 3.8 (b) 以及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公认准则相抵触，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未曾依照大会第 46/191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 段的规定，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进行协商，

1. 痛惜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²第33至35段所述的情况下,对总部专业工作人员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2. 断定这项津贴与大会第46/191A号决议相抵触;

3. 惋惜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并未明确禁止继续支付特别职位津贴;

4. 重申赞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国际电信联盟在特别职位津贴方面所采行动与共同制度不合;

5. 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尊重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对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的决定,并指出任何组织如不尊重上述决定,即可能会损害到该组织参加共同制度而享受各种利益的权利;

6. 强调国际电信联盟的行动绝不应被其他组织或被该联盟本身援引作为一个先例;

7. 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或采取其他手段来增加其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与福利;

8. 请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向各自理事机构提出有关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提案之前,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进行协商,以避免采取不符合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和各组织所接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行动;

9.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评估国际电信联盟行政理事会关于支付特别职位津贴、工作人员细则的解释和不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三方协商小组会议的第1024号决议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影响,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内作出大会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10. 又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本届会议上提出措施建议,供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有各组织执行,

以实施关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并加强对该共同制度的尊重和遵守,另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也应说明它对于如何改进共同制度就各不同组织的关切和需要所作反应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11.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审查和酌情加强联合国与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之间关系协定的适用条款,特别是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³第八条,以期共同制度各项目标与宗旨得到更充分对照和进一步遵守;

12. 请国际电信联盟确保其根据行政理事会第1024号决议所召开的任何协商会议均明白地意识到大会是断定是否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权力机构。

1992年7月31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说明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

铭记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成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理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赋予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下称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以及安理会1992年3月24日第74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扩大该任务,增设一个选举司,负责在截至1992年10月31日止的当前任务期间所余时间内观察和核查安哥拉选举进程,

重申该核查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核查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核查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⁶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摊款；

3. 决定增拨毛额 1500 万美元（净额 1400 万美元）给核查团特别帐户，其中包括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的规定核准的 290 万美元，充作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5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列款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核查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0 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决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对该核查团的

分摊款额将按照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这些会员国的分摊比额来加以考虑；

7. 又决定安哥拉核查团无需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移交给它的车辆支付费用；

8. 还决定如需额外经费，秘书长在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运用大会第 46/195A 号决议所赋予的承付权力；

9.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的新会员国预缴其特定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所规定的程序管理；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并根据各项有关任务，协调地管理与包括选举在内的安哥拉和平进程有关的联合国一切活动。

1992 年 7 月 31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该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的第 46/198A 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8 (1992)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该先遣团任务的提议,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内含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 1 000 万美元, 充作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扩大任务的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毛额 19 257 000 美元 (净额 19 204 000 美元), 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例表;⁷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2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3 000 美元中拨入平衡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6.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先遣团延续到 1992 年 4 月 30 日以后, 即可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承付先遣团在该日以后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6 176 900 美元 (净额 6 054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7. 请各方向该先遣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先遣团。

1992 年 2 月 14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1 月 20 日第 46/18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执行计划的开始阶段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先遣团将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签署后立即部署,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

(巴黎协定),¹³该协定除其他外,要求成立一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及其中抄录的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换函,¹⁵以及秘书长的代表在第五委员会第58次会议上的发言,¹⁶都说明了由于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要在非常的情况下执行任务,需要及时取得所需的大量设备和服务,因此只得采取不寻常的办法,要求在大会审查并核可该权力机构的详细费用概算之前先拨给大笔款项,

又注意到目前正在编制执行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的计划,并将尽早提交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准备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该项行动总费用的一部分,因此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提供必要的经费,使秘书长能够执行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支持的巴黎协定所设想的任务,并为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作好准备,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⁷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确保按时、足额缴付会费和摊款;

3. 决定拨款2亿美元以应付秘书长的报告及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初期不可避免的需要,使秘书长能开始必要的行动,以便按照最终的执行计划及时部署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并请秘书长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在核定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总费用概算后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全额内计入上一段拨出的款额2亿美元;

5.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2亿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决议所定分摊比额表;

6.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及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供准备部署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经费,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11段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行动的状况;

8. 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全面、详细预算。

1992年2月1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
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20日第46/18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1992年2月14日第46/198B和46/222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并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扩大先遣团任务,¹⁸特别是援助柬埔寨人清除地雷的提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巴黎协定),¹⁹并铭记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

议,其中安理会根据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的报告¹⁷设立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十八个月,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载述1991年11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期间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预算达毛额1 721 596 700美元(净额1 699 512 600美元),

又注意到先遣团的任务期限从巴黎协定签署到安全理事会设立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为止,届时先遣团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认识到秘书长报告第7段所述的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部署先遣团和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们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⁹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摊款;

3. 请秘书长将先遣团的特别帐户并入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特别帐户;

4. 决定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8段所载的建议,除大会第46/198A和B号及第46/222A号决议已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拨款共计毛额233 576 200美元(净额233 171 300美元)之外,在本阶段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至1992年10月31日为止的业务拨款毛额6.06亿美元(净额6亿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6.06亿美元(净额6亿美元),并应考虑到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把各国归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所载列,并经大会第44/192B、第45/269和46/198A号决议调整后用作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特别安排的四个类别时存在的异常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6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决议;

7.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5段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600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会费分摊比率,审议这些国家为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费用的摊款;

9. 请上文第8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其特定的摊款;

10. 重申需要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的要求,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有关部门中增加使用各国政府的文职人员,并请秘书长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4和第25段所载的建议,鼓励这类人员参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文职工作;

11.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⁹第 46 段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要执行的遣返方案所表示的意见,并且鉴于举行公正的选举取决于事先遣返柬埔寨难民,因此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该遣返方案;

12. 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为秘书长报告第 47 段提及的修复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13. 请各方向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以及第 44/192A 号和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15.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这类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列入关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工作情况的最新详细资料;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¹,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 (1992) 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 (1992) 号决议批准派遣一组军事联络员到南斯拉夫促进维持停火,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 (1992)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保护部队,开始时期为 12 个月,

认识到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部队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对其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¹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摊款;

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所载的建议,在目前阶段拨款毛额 2.515 亿美元(净额 2.5 亿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关于该部队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6/187 号决议的条款同意授权的数额 1000 万美元,并请秘书长依照其报告²⁰第 15 段为该部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组别,分摊上文第 3 段所定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各年度的分摊比例表;⁷

5. 还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算 150 万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中,照上文第 4 段的分摊法按比例抵减会员国的分摊额;

6. 决定根据将于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

兹别克斯坦等国的会费分摊比率来考虑这些会员国对该部队的摊款额；

7. 请上文第 6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缴其特定的摊款；

8.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前向大会提出关于可能需要追加的经费的报告，并在报告中详列关于该部队业务情况的最新资料。

1992 年 3 月 19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

46/24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3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并铭记安理会 1992 年 1 月 14 日第 729 (199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并扩大其任务，使之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定的执行情况，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往的决定，即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

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这类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⁴中所提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以下第 2、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

2. 注意到 1992 年 3 月 31 日以来缴付的摊款已减少了未缴付的摊款；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摊款；

4. 决定向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特别帐户拨出毛额 3 900 万美元（净额 3 700 万美元），内含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7 号决议规定、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核准充作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该观察团行动费用的 1 000 万美元；

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和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文第 4 段提及的经费数额，并应考虑到 1992、1993 和 1994 年的分摊比额表⁷；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把各国归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所载列，并经大会第 44/192B 号、第 45/269 号和第 46/198A 号决议调整后用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特别安排的四个类别时存在的异常情况，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6 号决议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包括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

7.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5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观察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0 万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8. 又决定将未支配经费余额中的 200 万美元留在特别帐户内, 其余的 1 347 700 美元将根据上文第 5 段的规定, 抵减各会员国的分摊款项;

9. 原则上还决定将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特别帐户合并起来;

10. 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通过的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会费分摊比率, 审议这些国家对该观察团的缴款;

11. 请上文第 10 段所列各新会员国预付其待定的摊款;

12.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A 号决议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3.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注

1 因而,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46/49 和 Corr. 1) 第八节中第 46/191 号决议成为第 46/191A 号决议。

2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A/46/30), 第一卷。

3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0 卷, 第二部分, 第 175 号。

4 因而,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46/49 和 Corr. 1) 第八节中第 46/195 号决议成为第 46/195A 号决议。

5 A/46/934/Add. 1.

6 A/46/945.

7 见第 46/221A 号决议。

8 因而,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及更正 (A/46/49 和 Corr. 1) 第八节中第 46/198 号决议成为第 46/198A 号决议。

9 A/46/855.

10 A/46/873.

11 A/46/235/Add. 1.

12 A/46/874.

13 A/46/608-S/2317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177 号文件。

14 A/46/235/Add. 1, 附件一和二。

15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58 次会议和更正。

16 见 S/23331,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年, 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3331 号文件。

17 S/2361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S/23613 号文件。

18 A/46/903.

19 A/46/916.

20 A/46/236/Add. 1.

21 A/46/893.

22 A/46/900.

23 A/46/904.

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	-----	----	------	----

A. 选举和任命

46/311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C号决定(A/46/899;A/46/PV.86)	18(h)	1992年5月22日	22
46/314	任命联合检查组 B号决定(A/46/742/Add.1;A/46/PV.92)	18(g)	1992年9月14日	22
46/3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B号决定(A/46/761/Add.1;A/46/PV.82)	18(j)	1992年3月2日	22
46/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号决定(A/46/878;A/46/PV.81)	18(k)	1992年2月14日	23
	B号决定(A/46/878/Add.1;A/46/PV.82)	18(k)	1992年3月2日	23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6/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号决定(A/46/234、A/46/235、A/46/236、A/46/865、 A/46/PV.80和82)	8	1992年2月4日和3月2日	23
	C号决定(A/46/897、A/46/901;A/46/PV.84 和85)	8	1992年4月13日和5月6日	23
	D号决定(A/46/250/Add.4、A/46/934、A/46/ 952、A/46/961;A/46/PV.87、89和92)	8	1992年7月29日、8月24日 和9月14日	24
46/4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A/46/897;A/46/ PV.84)	78	1992年4月13日	24
46/469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 会议工作的地位(A/46/897;A/46/ PV.84)	78	1992年4月13日	24
46/470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地位 (A/46/897;A/46/PV.84)	78	1992年4月13日	24
46/47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A/46/897; A/46/PV.84)	78	1992年4月13日	25
46/472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A/46/L.68;A/46/ PV.84)	147	1992年4月13日	25
46/473	世界人权会议的地点和日期(A/46/L.70;A/46/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PV. 85)	98 (b)	1992 年 5 月 6 日	25
46/474	塞浦路斯问题 (A/46/PV. 92)	45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A/46/PV. 92)	46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A/46/PV. 92)	109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7	人事问题 (A/46/PV. 92)	115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8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A/46/ PV. 92)	119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79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A/46/PV. 92)	121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8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46/PV. 92)	123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8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46/ PV. 92)	138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A. 选举和任命

46/311.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C

1992 年 5 月 22 日, 大会第 8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 大会主席任命波兰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¹。

46/314.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B²

1992 年 9 月 1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并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³ 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检查组成员, 任期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

哈利赫·伊萨·奥斯曼先生,

鲍里斯·彼得罗奇·克拉苏林先生。

因此, 联合检查组将由下列人士组成: 安德烈·阿希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 *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 * * * 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希腊)、* * *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鲍里斯·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 * * 卡哈诺·马托哈丁尼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 * * 哈利赫·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 * * *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 和卡邦戈·顿萨拉先生(扎伊尔)。* * *

* 199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 199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 * 199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 * * 199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6/3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B⁴

1992 年 3 月 2 日, 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⁵ 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肯尼斯·达齐先生的任命延长一年，至 1993 年 3 月 31 日止。

46/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

1992 年 2 月 14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⁶ 任命下列人士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1992 年 2 月 14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

B

1992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 任命瓦列里·费奥多罗维奇·克尼亚金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主席莫桑·贝尔·哈杰·阿莫尔先生（突尼斯）、*** 副主席长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 赛义德·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弗朗西斯卡·耶通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 瓦列里·费奥多罗维奇·克尼亚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 阿里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 田代空先生（日本）、* 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 199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3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B. 其他决定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46/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⁸

1992 年 2 月 4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⁹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18 中增列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作为分项（k），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大会同一次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⁰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作为项目 148，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应萨摩亚代表的请求，¹¹ 决定重审题为“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的议程项目 84，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1992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² 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作为项目 149，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C

1992 年 4 月 13 日，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³，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议程项目 78，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992 年 5 月 6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⁴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 98（b），以审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世

界人权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建议，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D

1992年7月29日，大会第87次全体会议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¹⁵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议程项目116，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还根据秘书长的提议，¹⁶ 决定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20，并将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1992年8月2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第五次报告中的建议，¹⁷ 决定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作为项目150，并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992年9月1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提议，¹⁸ 将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0的措辞改为：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46/4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

1992年4月13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¹⁹ 注意到穆斯林宰牲节将于1992年6月10日或11日开始，决定将环发会议的日期从1992年6月1日至12日改为6月3日至14日，会前协商于1992年6月1日和2日举行。

46/469.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地位

1992年4月13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¹⁹ 决定：

(a) 请秘书长，除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第9段所列机构外，邀请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环发会议的工作；

(b) 修改建议环发会议采用的暂行规则草案，²⁰ 增添下列一条规则：

第65条之二²¹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与环发会议、主要委员会和适当时参与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46/470.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地位

1992年4月13日，大会第84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¹⁹ 决定对环发会议暂行规则草案²² 作如下修改，以便欧洲经济共同体能够充分参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第1条

“每一国家的”等字后增添“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3条

“或外交部长”等字后增添“或就欧洲经济共同体而言，欧洲委员会主席”。

第24条，第1段

第1行，“任何国家的”等字后增添“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 24 条, 第 3 段

第 1 行, “任何国家的”等字后增添“或欧洲经济共同体的”。

第 25、26 和 27 条

第 1 行, 在“代表”一词之前插入“任何参加本次会议的国家”。

第 47 条

第 1 行, “每一国家”等字后增添“和欧洲经济共同体”。

第 51 条第 2 段和第 52 条 (a) 分段

在“主席”和“可行使”之间插入“, 如果他们 是参加国家的代表,”的字样。

第 63 条

第 1 行, 案文起段应为: “除本议事规则对欧洲经济共同体另有规定外,”。

46/47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暂行
议事规则草案

1992 年 4 月 13 日, 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¹⁹决定将会 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修订如下:

“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一名主席, 三十九名副主席, 一名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一名总报告员, 以及根据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一名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保证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会议还可以选出它认为为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46/472.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1992 年 4 月 13 日, 大会第 84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设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筹备委员会由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 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加;

(b) 赋予筹备委员会审议和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的任务, 但有一项谅解, 即委员会的决定要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46/473. 世界人权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1992 年 5 月 6 日, 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世界人权会议的第 46/116 号决议, 并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人权会议在维也纳举行, 决定于 1993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 为期两周。

46/474. 塞浦路斯问题

1992 年 9 月 1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7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
后果

1992 年 9 月 1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7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92 年 9 月 1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77. 人事问题

1992 年 9 月 14 日, 大会第 9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人事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78.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2年9月1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79.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2年9月1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8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92年9月1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46/48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992年9月1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注

1 见 A/46/899。

2 因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及更正(A/46/49和Corr. 1)第十节A中第46/314号决定成为第46/314A号决定。

3 A/46/742/Add. 1, 第2段。

4 因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及更正(A/46/49和Corr. 1)第十节A中第46/316号决定成为第46/316A号决定。

5 A/46/761/Add. 1, 第3段。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A/46/878号文件,第4段。

7 同上, A/46/878/Add. 1号文件,第4段。

8 因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9号》及更正(A/46/49和Corr. 1)第十节B中第46/402号决定成为第46/402A号决定。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 A/46/234号文件。

10 同上, 议程项目148, A/46/235。

11 A/46/865。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149, A/46/236号文件。

13 见 A/46/897, 第1段。

14 见 A/46/901。

15 A/46/952。

16 见 A/46/934, 第2段。

17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附件》, 议程项目8, A/46/250/Add. 4号文件, 第2段。

18 A/46/961。

19 见 A/46/897, 第6段。

2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6/48), 第二卷, 附件一, 第3/11E号决定。

21 提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载于A/CONF. 151/2号文件中。在该文件中增添的第65条之二成为第66条, 以后各条均依次重新编号。

附 件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本表开列 1991 年 12 月 21 日至 1992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闭会日期)所通过的一切决议和决定。所有的决议和决定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第 46/242 号决议除外,该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6/191	联合国共同制度 B 号决议	116	第 88 次	1992 年 7 月 31 日	11
46/195	联合国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120	第 88 次	1992 年 7 月 31 日	12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B 号决议	146	第 81 次	1992 年 2 月 14 日	13
46/222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A.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经费的筹措	148	第 81 次	1992 年 2 月 14 日	14
	B.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 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 筹措	146 和 148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15
46/223	接纳摩尔多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4	接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5	接纳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6	接纳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 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7	接纳亚美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8	接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
46/229	接纳土库曼斯坦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0	接纳阿塞拜疆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1	接纳圣马力诺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2	振兴联合国秘书处	105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3
46/233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149	第 83 次	1992 年 3 月 19 日	17
46/234	南太平洋受旋风影响国家的重建和复兴	84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4
46/23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 恢复活力	137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4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6/236	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6
46/237	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38	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39	向受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影响的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84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7
46/240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9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18
46/241	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0	第 88 次	1992 年 7 月 31 日	7
46/2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50	第 91 次	1992 年 8 月 25 日	8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A. 选举和任命					
46/311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C 号决定	18(h)	第 86 次	1992 年 5 月 22 日	22
46/314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B 号决定	18(g)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2
46/316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B 号决定	18(j)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2
46/323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 号决定	18(k)	第 81 次	1992 年 2 月 14 日	23
	B 号决定	18(k)	第 82 次	1992 年 3 月 2 日	23
B. 其他决定					
46/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分配 B 号决定	8	第 80 和 82 次	1992 年 2 月 4 日和 3 月 2 日	23
	C 号决定		第 84 和 85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和 5 月 6 日	23
	D 号决定	8	第 87、 89 和 92 次	1992 年 7 月 29 日、 8 月 24 日和 9 月 14 日	24
46/46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日期	78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24
46/469	区域委员会准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联合国 环境与发展会议工作的地位	78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24
46/470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地位	78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24
46/47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78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25
46/472	1995 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147	第 84 次	1992 年 4 月 13 日	25
46/473	世界人权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98(b)	第 85 次	1992 年 5 月 6 日	25
46/474	塞浦路斯问题	45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5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46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6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09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46/477	人事问题	115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5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次
46/478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9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79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21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8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 问题	123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46/48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8	第 92 次	1992 年 9 月 14 日	26

* 第 46/242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13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